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0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7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1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5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0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47
8	未履行承诺时的补充约束措施	56
9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4
10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66

**本次发行前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所持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需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

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亦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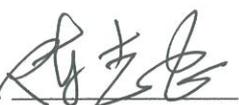
8、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9、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本次发行前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所持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签署日期： 2022年 4 月 26 日

本次发行前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持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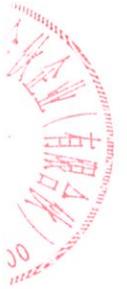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本次发行前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次发行前

林福凌、林长山、陈世伟、黄毓玲、王伟锋、范琦、张望雄 所持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需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8、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本次发行前林福凌、林长山、陈世伟、黄毓玲、王伟锋、范琦、张望雄所持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林福凌: 林福凌

林长山: 林长山

陈世伟: 陈世伟

黄毓玲: 黄毓玲

王伟锋: 王伟锋

范琦: 范琦

张望雄: 张望雄

签署日期: 2022年 4月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股价，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6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稳定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稳定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志忠: 陈志忠

姚征远: 姚征远

张 健: 张健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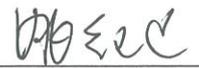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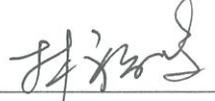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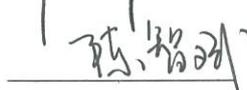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公司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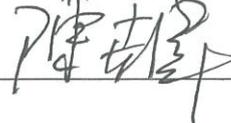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林福凌: 

陈智斌: 

陈世伟: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姚征远: 姚征远

张 健: 张 健

林福凌: 林福凌

黄毓玲: 黄毓玲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转让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本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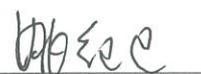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依法买回本人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本无正文，专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6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志忠:  _____

姚征远:  _____

张 健:  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43.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2 万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无法在发行当年即实现收益，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净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与股本规模相应幅度的增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对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

项目建设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营销能力、增强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产品品牌，拥有稳定的销售团队、技术基础储备以及下游客户资源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思泰克科技园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水平和研发实力；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

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的销售能力和行业知名度；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具有具备行业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研发团队掌握了光栅投影技术、三维表面轮廓测量算法、三色 LED 光源算法、SMT 生产线数据互联及分析技术、AI 人工智能算法等核心技术。

技术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配备了专门的团队跟踪行业发展的趋势，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的需求，不断更新技术并完善产品功能，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处于技术前沿。公司长期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市场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产品优势，逐步在 3D-SPI 检测领域建立起相对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并凭借在该领域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广泛并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公司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通过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专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公司签署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页)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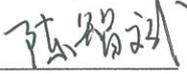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公司董事签署页)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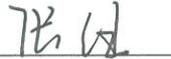
林福凌: 

陈智斌: 

陈世伟: 

蔡励元: 

林长山: 

张 佳: 

签署日期: 2022年 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姚征远: 姚征远

张 健: 张 健

林福凌: 林福凌

黄毓玲: 黄毓玲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会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之签署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会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填补汇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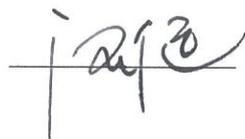
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会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填补汇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之公司董事签署页)

陈志忠: 陈志忠

姚征远: 姚征远

张 健: 张健

林福凌: 林福凌

陈智斌: 陈智斌

陈世伟: 陈世伟

蔡励元: 蔡励元

林长山: 林长山

张 佳: 张佳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姚征远： 姚征远

张 健： 张 健

林福凌： 林福凌

黄毓玲： 黄毓玲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本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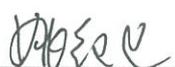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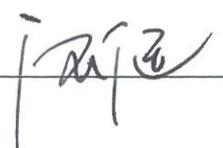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本无正文，专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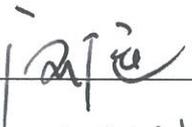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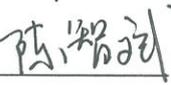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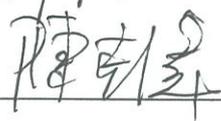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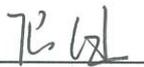
林福凌: 

陈智斌: 

陈世伟: 

蔡励元: 

林长山: 

张 佳: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姚征远: 

林福凌: 

张 健: 

黄毓玲: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6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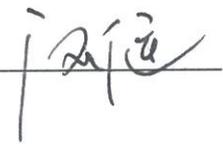
三、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无正文，专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及时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之公司董事签署页)

陈志忠: 陈志忠

姚征远: 姚征远

张 健: 张 健

林福凌: 林福凌

陈智斌: 陈智斌

陈世伟: 陈世伟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之公司董事签署页)

蔡励元: 

林长山: 林长山

张 佳: 张佳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之公司监事签署页)

王伟锋: 王伟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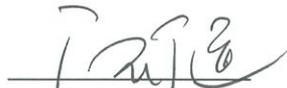
范琦: 范琦

张望雄: 张望雄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函》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姚征远: 

张 健: 

林福凌: 

黄毓玲: 

签署日期: 2022年 4月 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 束措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作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现就未来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且该承诺中没有约束措施的，本公司就补充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4 月 26 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
束措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已作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现就未来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且该承诺中没有约束措施的，本人就补充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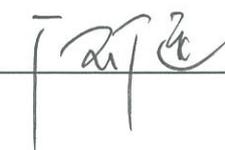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陈志忠:  _____

姚征远:  _____

张 健:  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已作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现就未来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且该承诺中没有约束措施的，本人就补充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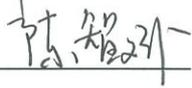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之公司董事签署页)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林福凌: 

陈智斌: 

陈世伟: 

张 佳: 

蔡励元: 

林长山: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之公司监事签署页）

王伟锋： 王伟锋

范琦： 范琦

张望雄： 张望雄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姚征远: 姚征远

张 健: 张 健

林福凌: 林福凌

黄毓玲: 黄毓玲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关于规范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保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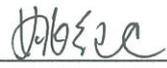
7、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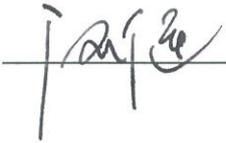
力。

8、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特此承诺。

陈志忠：

姚征远：

张 健：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6日

**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忠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